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54,085,366港元增加至246,265,715港元,增幅約59.82%。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92,273,442港元(二零零四年:28,435,675港元),按年變動為224.5%。每股虧損為0.061港元(二零零四年:0.303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2)	246,265,715	154,085,366
證券購買成本		-	(157,212,712)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購買成本		(249,318,462)	-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754,768)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79,798,895)	-
其他營運收入		61,827	153,479
商譽減值虧損		-	(5,217,0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687,600)	(7,284,225)
		<hr/>	<hr/>
經營虧損	(4)	(91,477,415)	(28,229,918)
財務費用		(796,027)	(205,757)
		<hr/>	<hr/>
除稅前虧損		(92,273,442)	(28,435,675)
稅項	(5)	-	-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92,273,442)</u>	<u>(28,435,675)</u>
		<hr/>	<hr/>
股息		-	-

(重列)

每股虧損	(6)		
基本		<u>(0.061)</u>	<u>(0.30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2,639</u>	<u>435,480</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2,301,938	-
證券投資	-	161,760,24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789	14,2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13,776</u>	<u>512,468</u>
	<u>167,447,503</u>	<u>162,286,944</u>
流動負債		
借貸	15,000,000	-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11,786,037</u>	<u>739,320</u>
	<u>26,786,037</u>	<u>739,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661,466</u>	<u>161,547,624</u>
資產淨值	<u>141,144,105</u>	<u>161,983,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40,908	45,295,800
儲備	<u>125,303,197</u>	<u>116,687,304</u>
股東資金總額	<u>141,144,105</u>	<u>161,983,104</u>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變動，影響本期及／或前期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其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證券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方於股本中呈報，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該期間之損益淨額中列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作「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如缺乏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與掛鈎至該缺乏報價股本工具並須賴其付運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同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2,301,938	-
證券投資	(162,301,938)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45,715,260	—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153,036,629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50,455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48,737
	<u>246,265,715</u>	<u>154,085,366</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業務，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中國其他地區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資產	20,591,500	—	147,338,642	162,722,424	167,930,142	162,722,424
分類負債	—	—	26,786,037	739,320	26,786,037	739,320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83,000	181,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47	114,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248	107,782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 現虧損淨額	27,408,547	—
持有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7,961,905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43,516	270,288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675,324	1,760,193
退休金成本	30,284	47,365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 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52,390,348</u>	<u>(25,207,13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未能肯定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92,273,442港元（二零零四年：28,435,675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06,340,912股（二零零四年（重列）：93,921,097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之供股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及於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憑藉本年度內融資活動產生約86,400,000港元淨現金流入，及本集團可動用股份孖展融資，本集團足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狀況由161,500,000港元下降至140,70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包括上市證券16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在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及動用本集團之股份孖展融資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融資。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僅包含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14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按商業借貸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和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為10.6%（二零零四年：無），相比市場平均低。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合適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出售及收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借貸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輕微，故本集團並無考慮使用對沖工具減輕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總值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所有相關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作出，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結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變動如下：

公佈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Success Future Limited 認購	16,250,000	其中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用作償還結欠非銀行借款人之債項， 餘額撥作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9,700,000	全數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償還非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股本重組	不適用	(i)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 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將每股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削減 至0.02港元，且成為一股新股，並將每股 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未發行新股。 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涉及註銷 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 股份註銷0.1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供股	29,000,000	全數已用於投資香港之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向王文漢配售	6,780,000	全數已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21,700,000	其中15,08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漢基控股 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而6,620,000港元 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股份合併	不適用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 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向Macau Project (Hong Kong) Ltd. 配售79,000,000股 配售股份	9,200,000	其中8,7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活動，其餘 5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本回顧年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未盡如意。虧損主要由於若干上市證券之市值下降，以及就若干非上市投資作出撥備所致。

在多種上市證券中，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投資於多家小型公司之股價比較反覆，故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投資錄得較大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大部份上市投資為具有長遠增長潛力之優質投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以排除或減少因短期市場波動而引起之虧損。至於非上市投資方面，由於澳門博彩業務概念熱潮漸減，本集團已就其於一家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的投資公司之投資計提撥備合計9,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審慎起見亦已就一筆不可履約債項投資計提撥備15,000,000港元。

為了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提升其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額外委任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文先生及簡國樞先生，彼等於會計及投資上之專業知識應對本集團有利。

自本年度下半年，市場氣氛一直轉好，董事會相信將出現更多投資機會。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配股、認購及供股擴大其資本基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及認購方式分別按每股0.22港元、0.0328港元及0.10港元發行及配發452,958,000股、500,000,000股及68,8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基礎，按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0.088港元，合共發行344,422,700股股份，籌得約29,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發行及配發226,479,000股、13,760,000股、6,880,000股及13,760,000股股份。

為滿足投資要求，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向財務機構借貸。然而，本集團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依然維持於較低水平。

前景

經過多次集資活動及董事會重組，本集團現處更有利之位置以達至其投資目標及計劃。事實上，有關努力吸引到市場關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項日本投資基金按每股0.12港元認購79,000,000股新股，向本集團注資約9,500,000港元。

展望將來，董事會預期多個主要經濟體系之利率將繼續攀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及投資氣氛。然而，董事會將致力改善其投資組合之質素，並從而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表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34,727,958港元（二零零四年：144,543,248港元）之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5名，本年度有關薪酬約1,42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260,879,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80,000,000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激股東一直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方面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存有差異。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構成有異於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一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相若。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鍾紹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